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6）第 395 号

致：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维衡股份”）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0
二十三、结论意见	4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维衡股份	指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维衡有限	指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维衡股份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维肯恩	指	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维开安	指	昆山维开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恩湃德	指	苏州恩湃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维衡	指	厦门维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珠海维衡	指	珠海维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加坡维肯恩	指	Vekan Holding Pte.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马来西亚维肯恩	指	Vekan Malaysia Sdn.Bhd.，系发行人子公司
墨西哥维麦西	指	Vekmex Technology, S. De R.L. DE C.V.，系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宏微	指	安徽宏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美国维奈特	指	Veknight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	指	维衡股份、维衡股份上海分公司、维肯恩、维开安、恩湃德、厦门维衡、珠海维衡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指	维衡股份、维衡股份上海分公司、维肯恩、维开安、恩湃德、厦门维衡、珠海维衡、新加坡维肯恩、墨西哥维麦西、马来西亚维肯恩
上海为衡	指	上海为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为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甲晟	指	苏州甲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乙晟	指	苏州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丙晟	指	苏州丙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合开泰	指	苏州合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保腾顺络	指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融享投资	指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毅易远	指	苏州汇毅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保腾福顺	指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吴基金	指	昆山东吴高端智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久泰精密	指	苏州久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福莱盈	指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袁榕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柯茗种、葛杨波、杨军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墨西哥律师	指	墨西哥GRA11 Law Firm
新加坡律师	指	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驻上海市代表处
马来西亚律师	指	马来西亚Zaid Ibrahim & Co
境外律师	指	墨西哥律师、新加坡律师、马来西亚律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791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792号）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元/万元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林吉特元/马来西亚林吉特万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	---	---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互联网检索、查询和函证、计算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进行查验。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或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表述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203,334 股。具体发行数量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最终是否安排超额配售及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本次发行上市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6、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能源汽车母排模组扩产项目	维开安	23,493.03	23,493.03
2	新能源汽车母排扩产项目	维肯恩	16,253.00	16,253.00
3	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	维肯恩	10,500.32	10,500.3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维肯恩、维开安	6,204.17	6,204.17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66,450.52	66,450.5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四）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

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制作、审阅、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3、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具体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维衡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维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因此，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相同。据此，本

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9,508.88 万元、117,087.89 万元、151,164.49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 5,656.49 万元、11,390.71 万元和 11,476.44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维衡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维衡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由审计委员会代替）等组织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六、（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2015 年至 2024 年 4 月，丁峰、袁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24 年 4 月至今，袁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茗种、葛杨波、杨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情况查询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和专利证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及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章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母排等电连接产品和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之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三、（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三、（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761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920.333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90.71 万元和 11,476.44 万元，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衡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分别为丁峰、袁榕、杨军、葛杨波、上海为衡。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签署的调查问卷、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企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中机构发起人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系由维衡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维衡有限拥有的权益进行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维衡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维衡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持有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5,761万股，共有18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榕	1,239.0400	21.51%
2.	合开泰	776.4704	13.48%
3.	上海为衡	613.0352	10.64%
4.	丁峰	600.5659	10.42%
5.	杨军	580.8000	10.08%
6.	葛杨波	476.6400	8.27%
7.	柯茗种	303.9324	5.28%
8.	朱峰	294.2376	5.11%
9.	保腾顺络	188.3978	3.27%
10.	融享投资	179.8344	3.12%
11.	苏州乙晟	145.0000	2.52%
12.	汇毅易远	89.9170	1.56%
13.	保腾福顺	70.5233	1.22%
14.	苏州丙晟	64.0200	1.11%
15.	黄剑锋	40.0000	0.69%
16.	东吴基金	34.5660	0.60%
17.	苏州甲晟	32.0200	0.5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陆钊	32.0000	0.56%
合计		5,76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机构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丁峰、袁榕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丁峰、袁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丁峰为关联方福莱盈的实际控制人，在福莱盈融资过程中，丁峰等与相关方约定了特定情形下的回购义务，由于福莱盈回购情形触发，丁峰为筹集回购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陆续通过转让及公司回购等方式减少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与袁榕协商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

2024 年 4 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袁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袁榕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1%股份，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此外，袁榕担任上海为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为衡控制发行人 10.64%表决权，以及担任苏州乙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苏州乙晟控制发行人 2.52%表决权；袁榕的一致行动人杨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8%的股份；一致行动人葛杨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8.27%的股份，通过担任苏州丙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1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

行人 9.38%的表决权；一致行动人柯茗种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的股份，通过担任苏州甲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0.5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84%的表决权，因此袁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9.96%股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均由袁榕提名，且袁榕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能对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袁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关系

（1）袁榕与丁峰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5 年，丁峰和袁榕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双方难以就某项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对拟审议的议案均投反对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因转让等原因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协议终止执行。

2024 年 4 月 26 日，丁峰和袁榕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丁峰和袁榕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15 年至 2024 年 4 月，丁峰、袁榕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超过 50%，同时丁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袁榕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至 2024 年 4 月，丁峰、袁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袁榕与杨军、葛杨波、柯茗种的一致行动关系

2024 年 4 月 27 日，袁榕与柯茗种、葛杨波、杨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杨军、葛杨波及其控制的苏州丙晟、柯茗种及其控制的苏州甲晟作为袁榕的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相关所有事项与袁榕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袁榕有权向协议其他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其他方应按照袁榕的指示行使权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并在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

杨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8%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葛杨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8.27%的股份，通过担任苏州丙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1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9.38%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柯茗种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的股份，通过担任苏州甲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0.5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84%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杨军、葛杨波、柯茗种均为袁榕的一致行动人。

由于杨军、葛杨波、柯茗种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较低，并且《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人应按照袁榕的指示行使权利，因此，未将上述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系：

1、袁榕、丁峰

袁榕与丁峰于 2015 年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法律意见“六、（三）、2 一致行动关系”。此外，丁峰为上海为衡的有限合伙人。

2、袁榕、杨军、葛杨波、柯茗种

袁榕、杨军、葛杨波、柯茗种自 2024 年 4 月至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六、（三）、2 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袁榕为上海为衡、苏州乙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甲晟和苏州丙晟的有限合伙人；柯茗种为苏州甲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葛杨波为苏州丙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为衡的有限合伙人；杨军为上海为衡的有限合伙人。袁榕、杨军、葛杨波、柯茗种、上海为衡、苏州乙晟、苏州甲晟、苏州丙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保腾顺络、保腾福顺

保腾顺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和保腾福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4.49%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维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和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中登北京分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签署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股东丁峰签署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回购权）的协议，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28日，丁峰与保腾顺络、融享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丁峰将其持有的公司89.9172万股股份以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享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1.3812万股股份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保腾顺络；2024年1月9日，丁峰与保腾顺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丁峰将其持有的公司42.8177万股股份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保腾顺络；2024年3月，丁峰与汇毅易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丁峰将其持有的公司44.9585万

股股份以 1,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毅易远；2024 年 12 月 23 日，丁峰与保腾福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约定丁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70.5233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保腾福顺。上述转让协议中约定，如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1）未能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机构提交首次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的申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为协议之目的，公司履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首发上市前置必要程序亦视为已提交首发上市申请）；2）未能就参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宜由该公众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机构提交重组申请；3）未能与其他公司达成资产或股份并购协议，保腾顺络、融享投资、汇毅易远、保腾福顺有权要求丁峰按约定回购上述转让股份。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丁峰与融享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 IPO（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且未能参与公众公司资产重组（该等资产重组应使融享投资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权或获得相应现金），融享投资有权要求丁峰回购融享投资的上述转让股份。同时，融享投资同意，如公司已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首发上市前置必要程序期间，上述回购权中止，即在此期间融享投资不要求丁峰履行回购责任。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丁峰与东吴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丁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34.566 万股股份以 7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吴基金。该转让协议中约定如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未能与其他公司达成资产或股份并购协议的，则东吴基金有权要求丁峰按约定回购上述转让股份。如公司已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首发上市前置必要程序期间，上述回购权中止，在此期间东吴基金不要求丁峰履行回购责任。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1）丁峰与保腾顺络、汇毅易远、保腾福顺的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丁峰与汇毅易远签署的转让协议及汇毅易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未

能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方触发丁峰的回购义务，且发行人履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首发上市前置必要程序亦视为已提交首发上市申请。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开转让，且发行人本次提交创业板上市申请亦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因此，根据相关协议，丁峰与汇毅易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

根据丁峰与保腾顺络、保腾福顺签署的转让协议及保腾顺络、保腾福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则保腾顺络、保腾福顺有权要求丁峰履行回购义务，如发行人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首发上市则回购权终止。由于发行人本次提交创业板上市申请亦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因此，根据相关协议，丁峰与保腾顺络、保腾福顺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于发行人提交创业板上市申请后终止。

（2）丁峰与融享投资、东吴基金的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丁峰与融享投资签署的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融享投资的回购权自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可于以下日期中的较早之日恢复：（i）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或本次发行上市被深交所拒绝、终止审核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之日；或（ii）目标公司主动自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

根据丁峰与东吴基金签署的转让协议及东吴基金出具的确认函，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东吴基金的回购权中止，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或终止前东吴基金不要求丁峰履行回购责任。

经核查，丁峰与投资人股东回购权触发的条件不与市值挂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即使触发回购条款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规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

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发行人及从事涉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已依法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从事涉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所属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从事涉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海关或进出口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受到当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及涉及外商投资准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母排等电连接产品和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明确规定的在外商投资准入方面采取特别管理措施的相关领域。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224.65 万元、112,367.39 万元、145,399.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86.28%、95.97%和 96.19%，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丁峰、袁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4 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榕，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杨军、葛杨波、柯茗种，袁榕控制的上海为衡、苏州乙晟，葛杨波控制的苏州丙晟，柯茗种控制的苏州甲晟。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合开泰、上海为衡。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自然人为丁峰、宁欣、朱峰。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袁榕	董事长
2.	柯茗种	董事、总经理
3.	葛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陈胜	独立董事
7.	崔杰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8.	曾丽萍	独立董事
9.	陈红	财务总监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田光全于 2023 年 7 月辞任财务总监职务，自其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原董事长丁峰于 2024 年 4 月辞任董事长职务，自其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026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更新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原监事赵菊、朱玲、涂娟娟自离任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5、上述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上述第 1 项、第 3 至第 5 项关联主体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以及上述第 1 项、第 3 至第 5 项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除合开泰、上海为衡、苏州乙晟、苏州甲晟、苏州丙晟外，上述第 1 项、第 3 至第 5 项关联主体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以及上述第 1 项、第 3 至第 5 项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珠海市华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榕的近亲属袁荔持股 50%	存续
2.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丁峰持股 37.987%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3.	福莱盈国际有限公司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存续
4.	Decent Paradise Limited	丁峰持股 47%并担任董事	存续
5.	Forewin holdings limited（福莱盈控股有限公司）	Decent Paradise Limited 持股 100%	存续
6.	美维爱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福莱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丁峰担任董事	存续
7.	深圳福晟昌科技有限公司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存续
8.	苏州修格利亚企业管理咨询	丁峰持有 17%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苏州修格乐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峰持有 63.38%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10.	淮安华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丁峰持有 89.99%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11.	苏州聚力赋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丁峰持股 61.35%且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12.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丁峰的近亲属丁毅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存续
1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丁峰的近亲属丁毅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存续
14.	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丁峰的近亲属丁毅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5.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丁峰的近亲属丁毅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6.	久泰精密	曾持有发行人 13.42%股权，已于 2023 年 2 月转让给合开泰，宁欣持股 72%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存续
17.	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久泰精密持股 100%	存续
18.	重庆久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久泰精密持股 100%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9.	苏州工业园区金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久泰精密持股 100%	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20.	山西久泰金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久泰精密持股 100%	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21.	东莞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6 年 2 月转让	存续
22.	成都百草培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欣持股 80%	存续
23.	苏州博莱科金属工艺有限公司	宁欣持股 60%	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24.	灌云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欣持股 64.93%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5.	天津开发区朗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欣担任经理	存续
26.	扬州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欣持股 97.2%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7.	VALIANT AWARD GROUP LIMITED	宁欣持股 100%	存续
28.	TOP ON HOLDINGS LIMITED	宁欣持股 100%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29.	上海苏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宁欣的近亲属宁慈祺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5 年 6 月吊销
30.	瑞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宁欣的近亲属宁妍持股 99%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存续
31.	上海瑞融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宁欣的近亲属宁妍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32.	上海荣赢电子有限公司	宁欣的近亲属平绍伟持股 99%	已于 2024 年 6 月吊销
33.	上海业兴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宁欣的近亲属刘淑贞持股 80%	已于 2025 年 6 月吊销
34.	深圳市恩多木科技有限公司	宁欣的近亲属宁祎旻曾持股 50%，已于 2023 年 11 月转让	存续
35.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陈红曾任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存续
36.	昆山市金聚机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朱峰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持股 10%，李芬兰持股 10%	存续
37.	昆山市金联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金聚机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朱峰及其近亲属朱阿根、李芬兰担任董事	存续
38.	太仓市瑞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朱峰担任董事	存续
39.	昆山金得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市金聚机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朱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40.	重庆金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市金聚机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41.	昆山金顺达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市金聚机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0%	存续
42.	昆山金顺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昆山市金聚机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0%	存续
43.	南宁市金茂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市金聚机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0%，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持股 50%	存续
44.	昆山金保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担任董事长	存续
45.	昆山市中裕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担任董事	存续
46.	上海亦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峰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47.	昆山金生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朱峰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持股 50%	存续
48.	杭州金益科技有限公司	朱峰持股 70%，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持股 3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49.	昆山市金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朱峰持股 15%，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持股 8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50.	杭州金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51.	昆山金隆车料有限公司	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52.	海安金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朱峰的近亲属朱阿根持股 51%	存续
53.	上海临奔广告有限公司	赵菊的近亲属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54.	上海恩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丽平持股 66%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55.	上海恩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恩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曾丽平持股 46.7%且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56.	上海恩之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恩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曾丽平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57.	上海云翼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恩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曾丽平担任董事	存续
58.	黎氏王之道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崔杰的近亲属罗言霞担任董事	存续
59.	北京致玥臻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胜持股 99%，且担任董事兼经理	存续
60.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胜担任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存续
61.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胜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存续
62.	北京三人行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陈胜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存续
63.	西安三人行未来广告有限公司	陈胜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存续
64.	上海承贾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陈胜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7、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为安徽宏微、美国维奈特、马来西亚维肯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8、比照关联方披露

根据谨慎性的原则，将以下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陈贵山	持有珠海维衡 20%股权，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行为
2.	盐城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刘小文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浸粉等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3.	苏州塑友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刘小文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行人发生的浸粉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4.	昆山达财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张轩、张国令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劳务外包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5.	昆山骏雄鹰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张轩、张国令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劳务外包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和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和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事项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

3、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母排等电连接产品和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项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184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和 11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除土地房产抵押情形，以及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自身工程建设、银行融资等质押保证金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与他方共有重要资产产权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维衡股份总部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该在建工程目前已取得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标准厂房建设除在环境敏感区建设外，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在建工程未在环境敏感区，因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5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维肯恩、维开安、恩湃德、厦门维衡、珠海维衡，3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新加坡维肯恩、墨西哥维麦西、马来西亚维肯恩，1家分公司维衡股份上海分公司，1家境内参股公司安徽宏微，1家境外参股公司美国维奈特。

（七）发行人租赁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房屋 14 项，境外房屋 2 项。

发行人部分境内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重大合同”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马来西亚维肯恩为关联方借款外，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减资情况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资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兼并”部分，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收购资产行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

（三）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动系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并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控；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或者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所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维开安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整改。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拟投资项目	建设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能源汽车母排模组扩产项目	维开安	23,493.03	23,493.03
2.	新能源汽车母排扩产项目	维肯恩	16,253.00	16,253.00
3.	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	维肯恩	10,500.32	10,500.3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维肯恩、维开安	6,204.17	6,204.17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6,450.52	66,450.5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投资项目	拟实施土地情况	发改部门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1.	新能源汽车母排模组扩产项目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73549 号	昆开备[2026]93 号	昆开环建[2026]61 号
2.	新能源汽车母排扩产项目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4159 号、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4160 号	昆开备[2026]98 号	昆开环建[2026]62 号
3.	液冷散热产品基地项目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4159 号、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4160 号	昆开备[2026]98 号	昆开环建[2026]62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4159 号、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4160 号、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73549 号	昆开备[2026]93 号、昆开备[2026]98 号	昆开环建[2026]61 号、昆开环建[2026]62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无需备案	无需环评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成为电气连接绿色解决方案的引领者，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0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83[2025]123号），由于维开安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4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附件表19的裁量标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拟对维开安处罚款5,000元。

2026年1月21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83[2026]8号），对维开安处以罚款5,000元，鉴于维开安已完成整改，不再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维开安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1	维开安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浙0108民初453号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100,707.2元及利息损失100,696.96元； 2、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及保	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全费由被告承担。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维开安	承揽合同纠纷	(2026)浙0108民初4455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万元；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和声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榕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福莱盈的股东。2018年3月，袁榕因转让福莱盈股权及福莱盈融资事宜，与相关方约定，若福莱盈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实现A股首发上市，且未通过资产重组达到A股上市目的等情形，触发回购条款，以袁榕持有的福莱盈股权比例（转让及融资前为8%）所对应的福莱盈全部资产及收益为限，承担赎回责任。针对该事宜，袁榕存在潜在回购义务，可能面临一定的诉讼风险。由于袁榕根据协议约定所应承担的回购义务对应比例和金额不高，即使发生其需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外商投资合规性

经核查，柯茗种为中国台湾籍，自 2018 年 6 月柯茗种增资入股至今，发行人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并已就 2018 年 6 月增资事项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法规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变更由备案制变更为报告制，因此发行人 2020 年 1 月后的股权变动事项，无需履行外商投资核准或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报送。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明确规定的在外商投资准入方面采取特别管理措施的相关领域。

（二）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挂牌情况

发行人股票曾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维衡精密，证券代码为 836814，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七、（二）、2017 年 6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次挂牌过程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形；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与第一次挂牌期间不存在财务报告期的重合，因此，本次发行上市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与第一次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具有直接可比性，本次发行与第一次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全国股转系统第二次挂牌情况

发行人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维衡股份，证券代码为 874992，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026 年

6月，第二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次挂牌过程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形，本次发行与第二次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3、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25年9月11日，发行人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简称：维衡科技，股权代码：JZ01087。2026年4月27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维衡科技”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发行人终止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的展示挂牌服务。

2026年6月17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板培育期间情况的说明》，确认：“维衡科技在我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期间，未通过我中心进行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定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违法违规受到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行政处罚等情形。

（三）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与发

行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或认购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了五轮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依据发行人确认，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部分员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未缴纳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港澳台籍、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住所地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则本人愿意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因该等事项遭受损失，该等损失由其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研发人员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

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按照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九）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盐城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刘小文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0万元、731.13万元、2,671.49万元。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发行有关条件，已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莹



张大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6 年 6 月 28 日